歐洲各國商標移轉登記之手續及所需文件

曹鈴珠

瑞典：

必要文件及手續：㈠委任狀。㈡移轉契約書：

可用瑞典文、英文、德文或法文，由出讓人簽名，移轉契約書需經公證。瑞典商標移轉無需與本國商標一併移轉，即移轉只限定瑞典商標，不需依據本國註冊證，出讓人仍可保留本國商標之註冊。一份移轉契約書可包括數個註冊商標及或商標申請案之移轉。有關註冊商標及商標申請案之移轉，其文件、手續與費用均相同。

葡萄牙：

必要文件及手續：㈠委任狀。㈡商標註冊證。㈢移轉契約書：

須用葡萄牙文或附加葡萄牙文之譯文。需公證並簽證。在同一出讓人對同一受讓人時，一份移轉契約書可包含數個商標或申請案一併移轉。註冊商標與申請案之移轉手續及費用均相同。

法國

必要文件及手續：㈠委任狀。㈡移轉契約書：

一份移轉契約書可包括數個商標之移轉，但需以法文爲之，商標申請案之移轉需俟商標申請案公告後，始得爲之，移轉契約書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名。

德國：

必要文件及手續！㈠委任狀。㈡移轉契約書：

須英、德對照。一份移轉契約可包含數個案件之移轉，亦可同時使用在註冊商標及申請中之商標的移轉。移轉契約書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名。出讓人簽名部份需公證及簽證。

比荷盧：

必要文件及手續：㈠委任狀。㈡移轉契約書：

一份移轉契約書，可包括所有商標註冊之移轉。商標需俟註冊後始得辦理移轉。

英國

必要文件及手續：㈠委任狀。㈡移轉契約書：

每件移轉需載明移轉之價值。此價額必須是眞實的，若是只是塡一個象徵性的價額註冊官會拒絕登記移轉，除非其已經稅捐機關課稅。但這是一個很冗長的程序，最好不要如此做。依實務經驗，最近註冊官似乎接受每個商標貳佰至叁佰英磅的價額，當然，已談妥之價額不在此限。

稅務：印花稅是以讓渡書中所載之價額課稅，最高爲百分之二的累進稅率。除非讓渡契約書包含「價值證明」（Certificate of Value）之條款。此條款是記載在範本之B處。但移轉與之有關連之總交易在叁萬英磅以上，則此條款應删除。在計算爲此目的之交易價值時，所有移轉之財產必須包括在內，不論是在英國或是在國外。

商業利益：英國註冊商標可與商業利益（goodwill）一併移轉也可不與商業利益一併移轉。若客戶出售其商標而仍保留與該商標有關之營業，則商標利益不可一併移轉。

若商業利益不與之一併移轉，且該商標在移轉前兩年仍有在使用，則此移轉需刋登註冊官所指示之一個或多個商業雜誌上。因此，程序會又貴又長。有與商業利益一併移轉和不與商業利益一併移轉之移轉契約書是不同的。

挪威：

必要文件及手續：㈠委任狀。㈡移轉契約書：

每一件案子需要一份契約書。挪威商標無須與本國商標一併移轉。

瑞士：

必要文件及手續：㈠委任狀：由受讓人簽名。㈡移轉契約書：

需以德文或法文或義大利文爲之。需公證。移轉爲同一出讓人對同一受讓人時，移轉契約書可同時包含數個案件。

㈢受讓人之法人地位證明，需公證。

希臘：

必要文件及手續：㈠委任狀。㈡移轉契約書：

一份移轉契約書可包含數個商標或申請案之移轉，但各個案子要分別登記。契約書最好以英文書寫，需雙方簽名，並經公證及簽證。希臘商標之移轉不需與本國一併移轉。可只移轉希臘商標，而保留本國商標。自申請移轉至核准，約需十天的時間。

芬蘭：

必要文件及手續：㈠委任狀。㈡移轉契約書：

一張移轉契約書可包含數件註冊商標或申請案。

㈢本國註冊證：

若出讓人與受讓人爲同一國籍，則出讓人之本國註冊亦須移轉給受讓人。若出讓人與受讓人不同國籍，芬蘭專利局則不會要求本國註冊證，亦即本國註冊無須移轉。

丹麥：

必要文件及手續：㈠委任狀：由受讓人簽名。㈡移轉契約書：

出讓人之簽名須公證。一張移轉契約書可包含數個商標之移轉。商標申請案之移轉需俟商標註冊後，移轉方生效力。丹麥商標申請案乃係根據本國商標註冊提出，然丹麥商標一經註冊即不依附本國商標，故丹麥商標之移轉無須根據本國註冊，亦即商標所有人可保留本國註冊而只移轉丹麥商標。

奧地利：

必要文件及手續：㈠委任狀。㈡移轉契約書：

需以德文撰寫。一份移轉契約可包含數個商標或商標申請案之移轉，由雙方簽名。出讓人之簽名必須簽證，並出具簽名者有權簽此文件之證明。

愛爾蘭：

必要文件及手續：㈠委任狀。㈡移轉契約書：

商標只有在註冊後，才可辦讓渡。商標申請案不能讓渡，但若在註冊商標之移轉中同時有包含商標申請案之移轉，則可爲之。有關此種移轉，商標局要俟商標申請案註冊後，才做移轉之處分。

若在同一出讓人對同一受讓人之移轉時，一份移轉契約書可包含數個商標之移轉，而不需要每個商標立一份個別之移轉契約書。

在移轉中也會產生印花稅的問題。但若所移轉之商標，其價值不超過壹仟英磅（£1,000），且在移轉契約書中，含有一適當的證明，則可免除印花稅的問題。印花稅通常是以商標移轉價值的百分之六稅率來課稅。

移轉契約書中應載明與商業利益一併移轉或不與商業利益一併移轉。若出讓人還繼續在愛爾蘭經營該商品，則商標之移轉，即爲不與商業利益一併移轉。

不與商業利益一併移轉之商標讓渡，需在讓渡六個月內，刋登讓渡告示，否則讓渡無效。

國外專利圖式規則（下）

蕭瑩燈

在本國邁向國際化，且以貿易大國自居之時，產品之專利權之延伸于國際則是必須。唯各國專利制度皆不同，製圖規則、圖紙尺寸，均須一妥善彙整，方能於申請國外專利時，免於因不諳規則而徒勞書信來往，嚴重影響專利權利甚遭核駁。

本文依各國之規定或特性予以說明如后：

㈠美國：美國專利局對於圖式之要求最爲嚴格，圖紙稍有破損、綫條有模糊、或太慘白、不加陰影等均可能遭到核駁。故繪製美國專利圖式須非常小心，尤以綫條爲最，綫條繪製過細，或影印時炭粉不夠導致綫條太白，或細綫之緊密排列而致印製後一片模糊，均爲最常見之核駁案例。玆附一美國專利局之圖式核駁通知（NOTICE OF PATENT DRAWINGS OBJECTION），這些核駁項目含有(1)綫條太白（Lines Pale）、(2)紙質不佳（Paper poor）、(3)標號不佳（Numerals Poor）、(4)線條粗糙與污髒模糊（Lines Rough and Blurred）、(5)須加陰影綫（Shade Lines Required）、(6)須加圖號（Figures Must be Numbered）、(7)上方須留空（Heading Space Required）、(8)圖與圖不能相連（Figures Must Not be Connected）、(9)剖面綫畫成十字交叉狀（Criss Cross Hatching Objectionable）、(10)剖面綫畫成雙綫（Double Line Hatching Objectionable）、(11)剖面部分須加剖面綫（Parts in Section Must Be Hatched）、(12)綫條過於粗黑（Solid Black Objectionable）、(13)說明文字放置不當（Figure Legends Placed Incorrectly）、(14)用照片替代畫圖（Mounted Photographs）、(15)其它之核駁事項（Extraneous Matter Objectionable）、(16)紙張尺寸不對（Paper Undersized: either 8½″×14″ or 21cm×29.7cm required）、(17)A4規格圖紙之留空須爲上2.5cm、下1.0cm、左2.5cm、右1.5cm（Proper A4 Margins Required: Top-2.5cm, Bottom 1.0cm Left 2.5cm, Right: 1.5cm）、(18)其他（Other）；其中最常遭核駁之理由爲第(1)項，依次爲第(5)項、第(4)項。

美國專利圖式對於剖面綫另有規定，如附圖；繪製剖面圖時，須按各種材質之不同，或各種材質之代表用途予以區分，並按其所規定之剖面綫繪製之。

由於美專圖式之要求嚴格，規則完善，故依美專圖式之要求來繪製其它各國之專利圖式，均可安然無恙，唯另有部分國家之特殊規定，將於後段陳述。

㈡日本：日本之專利圖式與工業製圖法頗爲近似，又其新式樣規定不得加繪陰影綫（此與美國完全相反），故繪製日本圖式可不必加繪陰影綫，其新式樣若因表面圓曲光滑，不加陰影綫無以辨識其形狀者，可另加剖面圖補充之。

日本圖式之圖號均以"第一圖"等字樣書寫。

㈢英國：英國在新式樣上亦嚴格規定：

①各面視圖之書寫標註如下：

前視圖：FRONT VIEW
背視圖：REAR VIEW
上視圖：TOP VIEW
底視圖：BOTTOM VIEW
左側視圖：LEFT SIDE VIEW
右側視圖：RIGHT SIDE VIEW
外觀圖：PERSPECTIVE VIEW

②不可單獨販賣之物品，不可單獨繪製申請之，如筆蓋，須連同筆本身一併繪出，傘柄須連傘一併繪出，唯非本創作部分，可以假想綫或截斷（過長時）繪之。

③英專新式樣亦曾有因圖形過大而遭核駁的紀錄，因之繪製時務須注意其大小。

㈣其他如韓國之圖號僅須用鉛筆註明：非律賓圖式在其邊框上方之邊綫往下留1¼英吋之留白；南非之專式框內右下角須留6×6的空白。

申請國外專利之圖式繪製時，除了各國自訂之圖紙規格或特殊規則外，餘僅須維持美專圖式所要求之水準，均可過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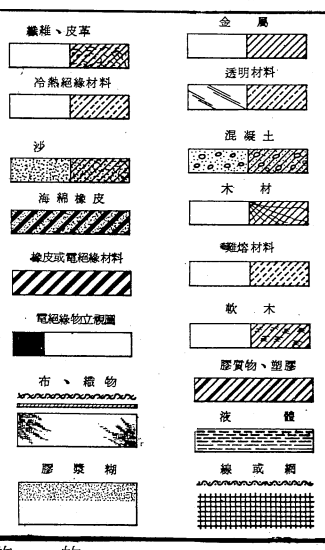

創作天地專欄

編輯部

可自動送釘及連續壓釘的圖釘機

在一般事務用具中，圖釘係爲一種廣被使用的文具用品，而習用的圖釘在使用上或拆除時，均造成諸多不便，且易刺傷手指，本創作者許溫德先生，即有鑑於日常生活中使用圖釘有前述困擾，乃精心設計，而研究出一種利用機械沖壓方式來替代人力按置的圖釘機。

本創作之特點，主要分可自動送釘及連續壓釘的圖釘機，該圖釘機係由本體、上蓋、壓桿裝置等主要構件所組成，利用壓桿裝置來沖壓圖釘，使圖釘能迅速正確固定於物品及木板上，且兼具連續壓釘的功效，藉此設置不僅可減少工作時間，增進工作效率，且能避免手被扎傷之顧慮。

本創作另一特點爲，於該壓釘機本體之後端另設一拔釘裝置，可於拆除圖釘時使用，藉此設置可使拆除圖釘之工作較不費力，且能使圖釘之釘脚不產生偏斜現象，而增加圖釘再次利用之價值。

本創作已業經中央標準局核准註册，並向德、日、美、英、法等國提出申請。聯絡地址：台北市逸仙路50巷4號7樓，電話：七〇〇五五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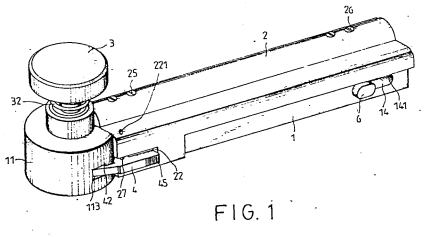

FIG. 1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一二號九、十樓　電話：（〇六）二二六〇九五七・二二九〇三四七～九

台南所：台南市府前路一段二八三號六樓